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階段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年級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
			英語	3	3	3	3	3	3	
			數學	4	4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	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2	2	2	2	2	2	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2	2	2	2	2	2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2	2	2	2	2	2	
		體育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1	31	30	30
		校 訂 課	彈 性 學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2	2	2	2	3	3
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2			2	2	2	2	2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程 習	課 程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4	4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1.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2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階段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年級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	
			本土語/臺灣手語			1	1			
			英語			3	3	3	3	
				數學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							
			地理			3	3	3	3	
			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 科學	理化							
			生物			3	3	3	3	
			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		
			表演藝術			2	2	2	2	
			視覺藝術							
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2	2	2	2			
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	1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2	2	2	2			
		<b>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 練</b>			5	5	5	5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0	30		
校 彈	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2	2	3	3		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訂 課 程	性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學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2	2	2	2
	習	其他類課程						
	課 程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階段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年級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5	5
			英語					3	3
			數學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2	2
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	1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2	2
			<b>體育專業</b>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5	5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0	30
		校 訂 性	彈 性	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
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2	2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課程	學習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習	其他類課程						
	課程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2-35	32-35
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

註：

- 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